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理财情况综述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叉集团”）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6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并在 16 亿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通过购买信托类理财产品余额为 134,70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3.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4.9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投资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投向	申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实际）年化收益率	是否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公告日期及编号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一财富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信托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民生工程、低碳经济、矿产能源、城乡统筹建设及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5,000	2018-5-25	2019-5-25	8.30%	否	2018-8-25 公告编号： 2018-068
2	中融国际信托	中融一恒信 1 号集合资金信	主要投资于监管机构认可的金融工具或产品	3,000	2018-12-12	2019-6-12	7.8%	否	2019-1-22 公告编号： 2019-001

	有限公司	托计划							
3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汇业 30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世茂南京 G24 项目	1,900	2019-1-10	2019-7-10	8.3%	否	2019-1-22 公告编号： 2019-001
4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天启 556号天诚聚富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银行存款、同业拆借、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等	2,000	2019-1-16	2019-7-15	7.5%	否	2019-1-22 公告编号： 2019-001
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主要投资于监管机构认可的金融工具或产品	1,000	2018-11-28	2019-5-27	7.8%	否	2019-1-22 公告编号： 2019-001
6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汇业 30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世茂南京 G24 项目	2,000	2019-1-24	2020-1-24	9.0%	否	2019-2-20 公告编号： 2019-002
7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天启【2018】558号城建控股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3,000	2019-1-25	2020-1-25	8.6%	否	2019-2-20 公告编号： 2019-002
8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天启556号天诚聚富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银行存款、同业拆借、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等。	5,000	2019-1-31	2019-7-30	7.5%	否	2019-2-20 公告编号： 2019-002
9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四川信托·天府聚鑫3号集	投资于银行存款、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	5,000	2019-1-31	2019-5-31	7.1%	否	2019-2-20 公告编号： 2019-002

	公司	合资金信托计划	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1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天启556号天诚聚富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银行存款、同业拆借、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等。	5,000	2019-2-15	2019-8-14	7.5%	否	2019-2-20 公告编号： 2019-002
1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	5,000	2019-2-19	2019-6-19	6.4%	否	2019-2-20 公告编号： 2019-002
12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四川信托·天府聚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于银行存款、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2,000	2019-2-26	2019-8-26	7.6%	否	2019-4-12 公告编号： 2019-007
13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四川信托·天府聚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于银行存款、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3,000	2019-3-1	2019-9-2	7.6%	否	2019-4-12 公告编号： 2019-007
14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四川信托·天府聚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于银行存款、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5,000	2019-3-12	2019-9-12	7.6%	否	2019-4-12 公告编号： 2019-007
15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汇城94号嵊州南投	嵊州市七个停车场综合建设工程	2,000	2019-3-15	2019-9-15	8.2%	否	2019-4-12 公告编号： 2019-007

1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天启556号天诚聚富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银行存款、同业拆借、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等。	4,000	2019-3-22	2020-3-20	8.0%	否	2019-4-12 公告编号： 2019-007
17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天启556号天诚聚富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银行存款、同业拆借、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等。	3,000	2019-3-28	2019-10-28	7.6%	否	2019-4-12 公告编号： 2019-007
18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汇业24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南宁世茂国际中心项目南地块	2,000	2019-3-28	2019-9-28	8.1%	否	2019-4-12 公告编号： 2019-007
1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恒融1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夏幸福嘉兴嘉善鼎泰园区的开发建设	4,000	2019-4-3	2020-4-2	8.4%	否	2019-4-12 公告编号： 2019-007
2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四川信托·天府聚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于银行存款、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5,000	2019-4-9	2019-10-9	7.6%	否	2019-4-12 公告编号： 2019-007
21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四川信托·天府聚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于银行存款、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3,000	2019-4-10	2019-7-10	7.0%	否	2019-4-12 公告编号： 2019-007
2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骥睿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青岛海湾大桥胶州连接线项目建设	5,000	2019-4-11	2020-4-11	7.2%	否	2019-4-12 公告编号： 2019-007

23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天启【2018】273号济南恒大绿洲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济南恒大绿洲D地块项目的建设	3,000	2019-4-11	2020-4-11	8.4%	否	2019-4-12 公告编号： 2019-007
24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汇鑫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工具、以及其他工具等金融产品	3,000	2019-4-15	2019-10-15	6.9%	否	2019-5-14 公告编号： 2019-021
2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融筑2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融创地产和东原地产的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组团项目的开发建设	5,000	2019-4-19	2020-4-19	8.2%	否	2019-5-14 公告编号： 2019-021
26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汇业334号宝能睿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仪征市宝能睿城B地块的开发建设	3,000	2019-4-19	2019-10-19	8.6%	否	2019-5-14 公告编号： 2019-021
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怡汇云二号第三期B	蚂蚁花呗信贷资产	800	2019-4-25	2019-10-25	6.1%	否	2019-5-14 公告编号： 2019-021
28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中民永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工具、以及其他工具等金融产品	5,000	2019-4-26	2019-6-12	5.8%	否	2019-5-14 公告编号： 2019-021
29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中民永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工具、以及其他工具等金融产品	10,000	2019-4-26	2019-6-12	5.8%	否	2019-5-14 公告编号： 2019-021
30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中民永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工具、以及其他工具等金融产品	9,000	2019-5-6	2019-7-9	6.1%	否	2019-5-14 公告编号： 2019-021

31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债券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于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及其他低风险固定收益类产品	5,000	2019-5-10	2019-7-15	6.5%	否	2019-5-14 公告编号： 2019-021
32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债券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于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及其他低风险固定收益类产品	10,000	2019-5-14	2019-7-15	6.5%	否	2019-5-21 公告编号： 2019-022
33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债券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于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及其他低风险固定收益类产品	5,000	2019-5-15	2019-7-15	6.5%	否	2019-5-21 公告编号： 2019-022
合 计				134,700	/	/	/	/	/

二、理财产品的情況說明

1、四川信托·天府聚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信托底层资产比例：信托受益权占 59.83%；标准化产品占 9.67%；货币型资产占 1.05%；买入返售型资产占 29.45%。

本项目风控措施如下：

本信托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信托受益权、债权或债权收益权、附加回购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收益权、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二级市场直接投资、QDII 产品以及高风险的衍生产品（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货、股指期权、股票期权等）。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购买上述产品余额为 23,000 万元。

2、四川信托·债券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信托底层资产比例：固定收益产品占63.99%；同业存单和货币市场基金占35.56%；现金占0.01%；其他（信保基金）占0.44%。

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信托资金投资于投资于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票、企业债、中期债券以及短期融资券等)、债券逆回购、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及其他低风险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类信托受益权、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专项子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起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企业发起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等)。上述低风险固定收益类产品对应的基础资产应为标准化金融资产。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购买上述产品余额为 20,000 万元。

3、浙商金汇信托·汇业 334 号宝能睿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信托资金用于仪征市宝能睿城 B 地块的开发建设。仪征市是扬州市下属县级市，位于江苏省中西部，是宁镇扬同城化中心地带。标的项目位于仪征市城东新区，紧挨仪征老城，具体位于解放东路北侧、三将路东侧、三宁大道西侧，是城市东向拓展核心区域，系仪征宝能项目的组成部分。仪征宝能项目分 A（又分 A1、A2 及 A3 三个地块）、B、C 三个地块，将建成集精品住宅、公寓、集中商业街以及 shopping mall 于一体的仪征市标志性项目。其中，A1 地块为商业街，已竣工并有商户入驻；A2 地块为综合体，其中 9.6 万平方米为自持 mall，目前已开业运营；A3 地块为住宅，已竣工交房；B 和 C 地块为住宅，目前四证齐全，正在施工，部分已取得预售证。

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股权质押】钜盛华以其合法持有的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5 亿股股权为本信托计划提供质押担保；

(2) 【保证担保】宝能地产和实际控制人姚振华为本信托计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资金监管及归集】标的项目可售住宅面积低于 5 万平米时，需按月

向浙金信托监管账户归集还款保证金，监管账户预留浙金信托指定印鉴，网银制单和复核权限归属浙金信托；还款保证金仅用于还款、提前还款或浙金信托同意的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购买上述产品余额为 3,000 万元。

4、浙金·汇城 94 号嵊州南投

本信托资金用于嵊州市七个停车场综合建设工程。针对嵊州市公共停车场及配套停车场匮乏的现状，规划建设多个综合停车场，本项目 7 个停车设施情况如下：

- (1) 鹿山街道剡溪小学西侧地块安置小区停车场工程，停车位总数 1200 个；
- (2) 官河路东后街立体停车场工程，停车位总数 228 个；
- (3) 老城区改造（安吉里、崇安里）停车场工程，停车位总数 411 个；
- (4) 嵊州中学高中部操场改造停车场，停车位总数 1380 个；
- (5) 嵊州中学初中部操场改造停车场，停车位总数 840 个；
- (6) 马寅初中学操场改造停车场，停车位总数 1100 个；
- (7) 爱德外国语学校操场改造停车场，停车位总数 1650 个。

风险控制措施：嵊州投控为本信托计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购买上述产品余额为 2,000 万元。

5、浙金·汇业 30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信托资金最终用于世茂南京 G24 项目后期开发建设，标的位于南京浦口区江浦街道光明路以西、浦虹路以南地块，处于国际级江北新城核心区核心区域内，项目主要户型为洋房和高层住宅，且以刚需户型为主。

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 (1) **【抵押担保】**福建世茂新里程以其持有的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演武西路 188 号 20-35 层的商业房产为本信托计划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评估价值为 15.5 亿元；
- (2) **【保证担保】**世茂建设对回购价款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 **【差额补足】**世茂房地产对回购价款的支付义务提供差额补足；

(4) 【资金监管&归集】开立银行监管账户，监管信托资金使用及收取还款保证金，按标的项目的销售进度归还信托贷款，当标的项目去化 40%、60%、80% 时，累计支付的回购价款本金及提留的保证金余额之和不低于初始转让价款的 20%、40%、100%，各期各类信托资金到期前 7 天/3 天/1 天，保证金金额不低于各期各类存续本金的 20%、50%、100%。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购买上述产品余额为 3,900 万元。

6、浙金·汇业 2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信托资金用于南宁世茂国际中心项目，项目名称“五象世茂中心”，位于南宁发展主轴——南宁市五象新区总部基地平乐大道首排，建设位置平乐大道东面，飞云路南面，毗邻地铁 3 号线“广西规划馆站”。南宁世茂国际中心南地块项目由商业广场、2 栋 5.09 米高 LOFT 公寓、1 栋约 160 米塔楼组成。

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质押担保】世茂提供应收购房尾款进行质押担保，动态质押率不超过 70%。本次质押基础资产为“成都世贸城三期”项目应收购房尾款，总价值约 7.5 亿，质押应收账款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质押登记。

(2) 【保证担保】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信用评级 AAA）对回购价款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差额补足】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 AAA）对回购价款的支付义务提供差额补足。

(4) 【资金监管】开立资金监管账户，将项目收益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该监管账户，浙金信托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管，以信托公司名义开立银行账户用于归集所质押应收账款的回收款。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购买上述产品余额为 2,000 万元。

7、民生信托·汇鑫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国民生信托·汇鑫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初始规模 12,500 万元，投资范围：（1）金融同业存款；（2）期限在 3 年以内的短期固定利率债券，包括上市流通的短期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商业

银行次级债和企业短期融资券等；（3）上市流通的浮动利率债券；（4）期限在 9 个月以内的债券逆回购；（5）货币市场基金；（6）期限在 36 个月以内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或大额存单；（7）剩余期限在 3 年以内的资产支持证券；（8）在银行间市场、银登中心、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且剩余期限在 3 年以内的金融产品；（9）投资标的为 A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剩余期限在 3 年以内的金融产品；（10）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其它流动性良好的短期金融工具。到 19 年 3 月 31 日，存续规模 242,650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占比 0.18%；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比 7.6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 89.41%；其他各项资产占比 2.83%；委托人认申购 117387 万份，赎回 77527 万份。

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不得投资于权证、上市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不含货币基金）；

（2）不得投资于各类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分级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等）的次级子产品；

（3）不得投资于股票/债券正回购融资交易、债券回售、ETF 套利、融资融券等风险较大的投资品种；

（4）不得投资于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交易品种；

（5）不得投资于新债申购，不得投资于股票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一级市场发行的证券品种；新股申购的投资由受托人与委托人根据市场行情通过签署补充协议另行约定，但本信托不得参与网下新股申购；

（6）不得投资于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低于 AA 级的，或债券发行人最近一年亏损的债券；

（7）同业存款银行原则上资产规模不低于 3,000 亿；

（8）不得将所管理资产用于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可能使本信托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9）不得投资于受托人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包括但不限于 000416 民生控股、000046 泛海控股等）；

（10）不得投资于赎回封闭期或限售期届满日超过本信托存续期限届满日前 10 个工作日的投资品种；

- (11) 不得同时对同一证券进行价格相近、方向相反的交易；
 - (12)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投资；
 - (13) 不得单独或合谋，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以其他方式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 (14) 不得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进行交易；
 - (15) 不得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购买上述产品余额为 3,000 万元。

8、民生信托·中民永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永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初始规模 12,170 万元，投资范围：（1）货币市场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包括同业存单、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包括场内的或者场外的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信托计划直接投资时仅限于债券逆回购）、一个月内到期的理财产品等。（2）标准化固定收益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在交易所/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国债、各类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公开的、非公开的）、项目收益债、专项债、可转换/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包含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证券化产品（包括资产支持票据、专项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3）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1）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货币市场工具和标准化固定收益产品为主要投资方向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2）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在交易平台挂牌的金融产品（包括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证券交易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平台等监管机构许可的交易平台挂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 ABS 等）。截止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存续规模 852,500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占比 0.9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 97.05%；其他各项资产占比 2.08%；2019 年第一季度，委托人累计认申购 888,710 万份，累计赎回 911,410 万份。

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流动性资产的配置比例区间为信托计划总规模的 0~100%；其中，“信托计划总规模”指[届时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1 元]，以下具有相同含义。

(2) 投资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且剩余期限在 7 年以内的金融资产，按照投资成本计算的投资总额占信托计划总规模的 0~100%。

(3) 投资于剩余期限在 5 年以内的资产支持证券，按照投资成本计算的投资总额占信托计划总规模的 0~100%。

(4) 本信托投资于其他在国内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类证券的资金占信托财产总值的 0~100%。

(5) 投资于受托人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投资品种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购买上述产品余额为 24,000 万元。

9、中航信托·天启【2018】273 号济南恒大绿洲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信托资金以信托贷款的形式向济南恒大绿洲置业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金全部用于济南恒大绿洲 D 地块项目的建设。借款人济南恒大绿洲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金 87,000 万元，由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7,000 万元成立，恒大绿洲六期项目 D 地块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国土证，共计 7 栋楼，前期 40#、42-43#已售罄交付，本次用款为项目六期 D 地块 38#、39#、41#、44#号楼，三年内完成销售，预计可完成销售收入 17.68 亿，符合恒大集团高周转的要求，四证齐全，恒大绿洲六期项目总投资为 8.69 亿，融资人已提供本项目交易凭证包括土地出让金、完税凭证、建设费用合计总额约为 2.61 亿元，总投占比 30.02%，符合合规性要求的 30%。济南恒大绿洲 D 地块项目①地理位置：位于，该片区属济南西部核心主城区，紧邻大学城，项目地理位置优越。②项目总投资：整个项目投资总额为 8.69 亿。③项目已满足“四三二”的所有合规要求。济南恒大绿洲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6.34 亩，总建筑面积 19.39 万 m²，可售面积 18.96 万 m²，项目全部为精装修，市场保守预售价 1.03 万/m²，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17.68 亿同相对风险更小一些。

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集团担保

母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法人保证担保；

(2) 股权质押

济南恒大绿洲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

(3) 土地抵押

威海市恒荣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位于威海荣成市石岛管理区四宗出让用地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该地块土地评估价值 4.91 亿元，信托放款不超过 2.4 亿元，初始抵押率 48.88%；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购买上述产品余额为 3,000 万元。

10、中航信托·天启【2018】558 号城建控股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信托资金用于向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人：注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 亿元，连云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主体信用评级 AA+。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是市政道路建设、土地整理开发等。借款人以经营业务收入作为还款来源。根据年报信息，借款人 2018 年总资产 760.12 亿元，2017 年 674.55 亿元，同比增长 12.68%；负债 501.89 亿元，2017 年 462.89 亿元，同比增长 8.43%；资产负债率 66%，2017 年 68.62%，略有下降；营业收入 50.59 亿元，2017 年 40.2 亿元，同比增长 25.85%；净利润 6.44 亿元，2017 年 6.4 亿元，同比增长 6.25%。借款人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连云港市最大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当地政府支持力度较大，保证了主要业务板块的盈利水平，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同时保证人连云港市市政公用有限公司也是连云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注册（实收）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主体评级 AA+，是连云港市主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承担了城区内大量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任务，受政策支持大。根据年报信息，保证人 2018 年总资产 424.71 亿元，负债 257.34 亿元，资产负债率 60.59%，资产负债结构处于合理水平，营业收入 26.96 亿元，净利润 3.24 亿元，2018 年期末现金余额 8.52 亿元。企业信誉优良，预计发生偿债违约风险较小。

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连云港市市政公用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 连云港市建工建设集团提供位于连云港开发区青口盐场规划盛世路西

(15号)地块的一宗城镇住宅用地(071)进行抵押,土地登记面积126,370.5平方米,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为50,548万元,抵押率为39.57%。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购买上述产品余额为3,000万元。

11、中航信托·天启556号天诚聚富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信托项目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拆借、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等产品,本信托计划不得直接投资于股票二级市场,QDII产品以及高风险的金融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股指期货、股票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不得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的项目。到2019年4月30日,本信托项目存续规模1,734,848万元,营业收入(含税)9,116.53万元,营业支出456.64万元,已分配信托利益(含本金)160,834.24万元,项目目前运行稳定,我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信托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规定,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受益人利益最大化。

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受托人将审慎选择信托计划的交易主体及信托计划财产的保管人、证券经纪机构等相关金融服务机构;另一方面,受托人将及时督促各方按照相关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以控制信用风险的发生。一旦出现或可能出现其他风险,受托人将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购买上述产品余额为19,000万元。

12、中融一财富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信托资金为充分利用受托人在资产管理方面的专业优势,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参与国家的经济结构调整及民生工程建设,分享经济高速增长成果,从而获得持续稳定的收益,受托人运用信托资金向符合既定投资标准的优质企业进行债权、股权等组合投资,通过被投资企业偿还贷款本息、分配利润、减资以及受托人出售信托财产等方式实现获利退出,以使委托人分享中国经济高速成长成果;本信托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民生工程、低碳经济、矿产能源、城乡统筹建设及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资金闲置期间,也可用于银行间债券、票据及信贷资产转让等其他低风险且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产品。

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本信托计划，设置有结构化设计，优先级委托人与次级委托人的信托资金之比不高于 9：1；

(2) 投资于具体项目时，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严格控制运用资金金额，为各个项目单独设置符合监管要求的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对已投资的项目运营进行持续监管，建立防火墙制度，实现各投资项目之间风险的有效隔离；

(3) 原则上，债权投资应具有充分的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其他保障措施，如债权投资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或质押担保，则抵押或质押率不得超过 50%。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购买上述产品余额为 5,000 万元。

13、中融-恒融 1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信托资金用于华夏幸福嘉善项目（嘉善高铁新城），受让及循环购买嘉兴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嘉善县人民政府的应收账款债权，进行信托文件规定的投资。于 2013 年启动，2016 年浙财金（2016）39 号文将其列为浙江省第三批 PPP 项目，合作期限 18 年，总投资 80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已累计投入资金约 61 亿元，重点打造科技研发、影视传媒、商贸服务、软件信息四大产业集群，已签约入园 194 家企业，签约投资额 195 亿元。未来，嘉善高铁新城将进一步打造电商为核心的“互联网+”产业集群；此外将以产学研平台为杠杆撬动科技成果转化，形成以高铁新城为总部研发核心，联动县域其他板块的发展格局，全力打造智能制造示范区；以新西塘水街为跨界载体，发展综合的时尚及文化创意产业集群。

嘉兴鼎泰园区建设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金 6.67 亿元，主要经营嘉兴嘉善县 PPP 项目，截至 2018 年 9 月，公司总资产 65.10 亿元，总负债 41.30 亿元，所有者权益 23.70 亿元，净利润 15.60 亿元，资产负债率近三年较为稳定，保持在 70%以内，且近年收入、利润均稳步增长。嘉兴鼎泰园区建设有限公司，由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孙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控股。

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信托计划以 7 折受让并持有项目应收账款并办理转让登记

(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嘉兴鼎泰公司的应收账款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公告。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购买上述产品余额为 4,000 万元。

14、中融一恒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照如下方式集合管理运用、处分：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监管机构认可的金融工具或产品，包括：

(1) 场外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央银行票据等；

(2) 债权、股权、收益权、债权加股权、认购有限合伙份额、受让有限合伙份额等；

(3) 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产品；

(4) 信托产品或信托受益权、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产品。

除直接投资上述标的的外，可通过认购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契约型基金等间接投资于上述标的。

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信托计划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风险监控及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状况，并采取相应的风险规避措施，确保信托计划合法、合规、安全、正常运行。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购买上述产品余额为 4,000 万元。

15、中融-骥睿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信托资金用于向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用于青岛海湾大桥胶州连接线项目建设。青岛海湾大桥胶州连接线项目，位于青岛市胶州湾，起点连接胶州产业基地滨海路，终点至青岛海湾大桥，连接线工程全长 2.8

公里，互通匝道全长 2.8 公里。2010 年 12 月，青岛市发改委下发《关于青岛海湾大桥胶州连接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青发改能交<2010>688 号），项目建设主体为青岛交通开发投资中心；2016 年 9 月，青岛市发改委下发《关于同意变更青岛海湾大桥胶州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设主体的复函》（青发改能交审<2016>86 号），明确同意将青岛海湾大桥胶州连接线工程项目的建设主体，由“青岛交通开发投资中心”变更为“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批复文件明确项目总投资为 8.71 亿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约 8.5 亿元，由建设单位负责投资并组织实施；征地、征海、拆迁补偿及海域使用金约 2100 万元，由胶州市政府负责筹集并组织实施。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工，预计 2020 年建成通车，项目为经营性公路，收费期 25 年，预计收费期内项目共可取得收费收入 26.4 亿元，收费期每年收入 1.1 亿元。

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融资人代建西部城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工程项目而持有的对胶州市政府的 15 亿元应收账款质押给信托计划，质押率 46.67%；

（2）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 AA+，联合资信）为融资人胶州城投的还本付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义务。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购买上述产品余额为 5,000 万元。

16、中融-融筑 22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信托资金用于受让项目公司重庆励东融合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重庆东博智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益权。项目地块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组团井双碑板块，是沙坪坝北扩的重要核心板块，东与大竹林隔江相望，西面通过双碑隧道与西永相连，南面紧邻沙坪坝老城。项目周边配备齐全，有井口小学、重庆三中、重庆 64 中、双碑小学、重庆 32 中等优质教育资源，离磁器口古镇商圈和三峡广场商圈直线距离 6-9 公里，又有井口医院和嘉陵医院等配制；交通便捷，轨道一号线已通车、轨道十三、十五号已规划建设中。

项目共有两个区块：项目一总建筑面积 9.3 万平米，设计为 5 栋 18 层小高层，共 616 户；项目二总建筑面积 21.7 万平米，设计为 2 栋 18 层小高层、4 栋 33 层高层、1 栋 6 层洋房、14 栋 8 层洋房，共计 1430 户。整个项目总体开发成

本约 21.53 亿元，预计 2019 年三季度进行预售，参考周边项目定价，项目预计销售总额为 29.73 亿元，信托期限内可产生销售收入 18.90 亿元。

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产品结构化设计

项目按照 1:1 的优先级和次级比例结构化设计，本期募集的是优先级，次级由融创地产和东原地产子公司认购。

(2) 土地抵押

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组团 C 标准分区 C10-2/04 号宗地、C10-1-1/05 和 C10-1-2/04 号宗地抵押，土地出让价款共计 10.88 亿元，综合抵押率 59.74%。

(3) 保证担保和流动性补足

融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各自承担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承诺为项目开发建设提供流动性补足。

(4) 受让项目公司股权收益权

信托资金用于受让项目公司重庆励东融合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重庆东博智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益权。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购买上述产品余额为 5,000 万元。

17、中融-汇聚金 1 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信托资金充分利用受托人的专业优势和金融同业资源，将信托计划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 1 年以内的逆回购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以及《信托合同》约定的其它用途，以获取投资收益。

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受托人应密切关注、跟踪国家法律政策以及宏观经济状况，对未来政策和市场走势做出相应判断，在发生因法律政策变化导致信托目的不能实现等风险时，及时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2) 受托人根据所掌握的国家经济、金融政策的变化，判断经济走势，把握产业动向，控制利率风险，以安全性为首要原则，对资金进行谨慎、有效的运作，努力规避各种市场风险。同时，信托计划应当将资金投资多个投资品种上，

以分散因投资过于集中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3) 受托人将审慎选择交易对手，降低因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原因导致到期投资品种不能得到及时足额清偿，进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

(4) 受托人将坚持委托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严格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努力防范和化解可能出现的网络或系统故障等风险。同时，受托人将加强内部的流动性管理，将部分资金投资于货币基金、活期存款等流动性强的投资品种，并严格审查每日应分配的定制X型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及时准备好应分配的资金；

(5) 受托人应加强内部管理，恪尽职守，在加强对信息的采集和科学的分析，严格执行受托人内部风险管理制度，力争降低因受托人的管理不当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6) 保管人风险之对策。保管人为受托人经过审慎选择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均良好的商业银行，并就其可能存在的违约风险与其签订的《保管协议》中约定了其违约责任；

(7) 其他风险之对策。受托人应坚持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严格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不断分析潜在的风险，努力防范和化解可能出现的风险，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信托利益。

流动性支持 受托人以自有资金10亿元随时认购定制X型信托单位，为信托计划受益人提供流动性支持。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购买上述产品余额为 5,000 万元。

18、信怡汇云二号第三期 B

本信托产品投向是购买花呗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转让方真实、合法、有效拥有的花呗授信付款资产，且该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2) 该资产的单一借款人在信托计划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包括该“标的信贷资产”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在 内)合计不超过20万元；

(3) 按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五级分类标准，贷款资产归类为正常类的；

(4) 该信贷资产的借款人在蚂蚁小贷有权通过阿里巴巴集团和蚂蚁金服集团查询到的借款人贷款信息中，不存在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历史上不存在严重逾期或其他严重违约情形(即逾期90天以上的情形);

(5)在该标的信贷资产进入资产池的时点,该标的信贷资产对应的还款日不晚于信托计划预期到期届满之日,即不晚于信托计划成立日起第6个月届满之日;

(6)目前本产品的期末正常类贷款本金余额206,748,180.96元,占总投入资本的52.21%,产品期末账户现金余额189,340,203.96元,占总投入资本的47.81%。资产池内单一借款人借款本金余额未超过20万,整个资产池风险可控,运作良好。

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超额利差覆盖:本计划信贷资产转让过程中,使用了较高的折价率进行资产转让(无息资产5%,生息资产15%),存在超额利差。

不合格资产赎回:受托人发现不合格信贷资产的,应按照《信贷资产转让合同》的规定通知合格转让方限期纠正或对不合格信贷资产予以赎回、置换。

加速清偿事件:(1)在某期信托单位存续期间,监管账户内的资金金额连续30个工作日超过当日资产池内标的信贷资产未偿本金余额的20%;(2)在某期信托单位存续期间内连续5个工作日的信贷资产不良率超过5%。

非现金资产处置:信托计划到期时,信托财产仍含有非现金资产,受托人有权处置届时的非现金资产,但应同时符合下述条件:(1)处置对价应视同等于受让方于处置完成之日根据《信托合同》所约定的资产折价率及转让对价计算公式所得出的购买该笔资产的购买对价;以及(2)在同等条件下,重庆市蚂蚁小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重庆市商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任意第三方对非现金资产享有优先购买权。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购买上述产品余额为800万元。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上述信托计划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存在但不限于下列风险:借款人信用风险、信托资金被挪用的风险、质押财产变现风险、管理风险、兑付风险、按季结息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造成损失的风险、利率变动风险、政策及法律风险,除以上揭示的风险外,该信托不排除行业风险、尽职调查不能穷尽风险、信托提前结束或延期风险、借款人提前还款风险、次级受益人及其指定合作主体的信用风险、经营管理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

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

因此，本公司购买的相关信托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型，存在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尽管存在上述风险可能，但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协议对方为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协议对方有其自身的内部控制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已对上述投资产品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截止公告日，根据公司与上述受托方的跟踪信息反馈，上述产品目前均运行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风险事项。公司将与上述受托方保持密切沟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